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

财政部各项文件规定的施行日。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取原会计政策的变更部分为财政部 2017 年制定、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
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-540,700,733.19元、上年金额-265,692,915.40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元、上年金额 0.00元。

<p>(2)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</p>	<p>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报表项目无影响。</p>
<p>(3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</p>	<p>已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报表项目无影响。</p>
<p>(4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</p>	<p>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,300,000.00 元，重分类至其他收益。</p>
<p>(5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39.27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</p>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